**关于做好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  为做好2022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14〕4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****

**1.推荐对象及比例**

  推荐对象为2022届本科毕业生，**我院2022届本科毕业生共29人。**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15%**（我院校优名额为4人）**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推荐，本科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4%的比例推荐**（我院省优名额为1人）**。

在完成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，医学部设院级优秀毕业生，名额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25%，并与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兼得。

**2.推荐条件**

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生按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杭师大学〔2014〕45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推荐。

院级优秀毕业生按《医学部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条件推荐。

**3.推荐方法**

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各专业（班级）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标准进行推荐各类优秀毕业生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学工办组成评审小组审核，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批准。推荐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，人数名额公开，程序办法公开，推荐结果公开。

**4.关于出具优秀毕业生证明的规定**

关于出具优秀毕业生证明的规定：为便于学生找工作需要，在名额范围内且完全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，医学部可开具相关“学部拟推荐该生为省优毕业生、校优毕业生、院优毕业生”的证明；不在名额范围内的，学院不予开具相关证明。

****二、上报材料要求****

1.请申报的同学填写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电子版并附上奖项证明照片材料，于11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**hsdjyyx@126.com**，由学院升学就业部统计奖项得分并进行公示，结合学生实习情况、总成绩名次排名，进行省优、校优、院优的遴选。拟突破名单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。

如有未尽事项，请联系药学院学工办，吕老师28861151。

打包下载以下附件：

附件1.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    附件2.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    附件3.药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药学院学工办

2021年11月10日